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武新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魏武新材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由新增的投资者王江辉认缴出资，90 万元由新增的投资者焦雨依认缴出资，180 万元由新增的投资者孙静认缴出资，余下 83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认缴出资 1,830 万元，占河南魏武新材注册资本的 61%；王江辉共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魏武新材注册资本的 30%；焦雨依共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魏武新材注册资本的 3%；孙静共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魏武新材注册资本的 6%。自此，魏武新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未丧失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江辉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 269 号汇景家园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焦雨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508 号楼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孙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通路望园小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名称：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绿街与丁香路交叉口西南角魏武厂院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成立，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000,203.84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510,476.6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89,727.18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或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江辉、焦雨依、孙静关于对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交易各方拟对魏武新材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拟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魏武新材 6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830 万元整；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王江辉持有魏武新材 30%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焦雨依持有魏武新材 3%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孙静持有魏武新材 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实魏武新材资本金，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魏武新材的增资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江辉、焦雨依、孙静关于对河南

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合作协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